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08)114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公司”）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08）325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 年第 2 号（修订）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及报送要求》，深物业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根据《资金占用情况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物业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物业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4,445.76 万元，均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如实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深物业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深物业公司 2007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深物业公司实施于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全面地了解 2007 年度深物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07 年度深物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供深物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0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08 年 4 月 14 日